

TI 購買條款

如果雙方已簽署了管理根據本採購訂單交付的貨物，服務或作品採購的協議，則 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該協議將取代這些採購條款。如果雙方未執行此類協議，則接受此採購訂單和/或執行本採購訂單，則賣家同意完全遵守本文檔中規定的採購條款。接受本採購訂單明確僅限於本採購訂單的條款和條件，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賣方的條款和條件。TI 的任何行為，包括 TI 接受根據本採購訂單交付的貨物，服務或工作，均不構成對賣方條款或條件的同意。賣家不得在預訂時發貨。“TI”是指德州儀器(TI)公司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德州儀器(TI)公司(“TI 子公司”)擁有，控制的 50%以上的實體。

1. 修改

對 本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的更改，修改，放棄，增加或修正 僅對 TI 具有約束力，前提是此類更改，修改，放棄，增加或修正是書面形式的，並由經正式授權的 TI 代表簽署。

2. 適用法律

- a) 對於未在附錄 I 中列出的德州儀器(TI)公司和其它 TI 子公司， 這些條款以及根據本採購訂單進行的任何採購的有效性，解釋和執行均受 德州法律管轄，而不 涉及 法律衝突原則。如果未按 此處的條款進行修改，則 德克薩斯州頒布的 《統一商法典》第 2 條的規定 適用於此交易。如果 本採購訂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雙方特此 接受 德州達拉斯縣的州和聯邦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判決均可在任何美國或外國法院執行，TI 可在任何美國外國法院尋求禁制令救濟。
- b) 對於其它 TI 子公司，適用的適用法律和履行這些條款的地點以及 此類 TI 子公司在此採購訂單下進行的任何採購將如附錄 I 中的表格所示
- c)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維也納公約》)被視為放棄， 不適用於雙方之間的任何爭端。

3. 遵守法律

賣方同意 其將始終 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州，市和地方法律，命令和法規。TI 希望賣方 在其供應商群中提高對法律的認識，理解和遵守。如果 TI 提出請求，賣方同意 以 TI 可能要求的形式及時證明符合適用法律。

4. 道德行為

- (a) 賣家同意 按照 最高道德標準提供商品和服務。賣家將選擇 從事 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並 避免任何會導致或可能導致 利益衝突，使 TI 尷尬或損害 TI 聲譽的活動。賣方將：(a) 保持 公司記錄保存的透明度和準確性；(b) 在處理競爭數據，專有資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以合法和誠信的方式行事。

賣方保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腐敗法》和賣方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類似法律法規。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政府官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或提供任何付款或要約或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以獲取或維持任何業務。賣方保證在履行本採購訂單時，賣方不會也不會進行此類違禁付款。TI 可從向賣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賣方支付的任何違禁付款金額的金額。 賣方違反本節的規定構成重大違規行為，TI 可能立即終止任何採購訂單。“政府官員”是指任何政府(包括聯邦，州，地方市政和國家政府)，任何政府部門，機構，公司(包括其國有或控制的實體)或公共國際組織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任何人，或任何政黨官員或任何政治職位候選人。

5. 供應鍊責任

- (a) 賣方同意 遵守適用的 TI 供應鍊責任要求， 該要求可能會定期更新，網址為 <https://www.ti.com/about-ti/suppliers/supplier-overview.html>。如有要求，賣家同意完成有關其供應鍊責任實踐的年度自我評估問卷，並根據驗證要求遵守所需的審核。
- (b) 賣方應以書面形式向 TI 提供具體資訊，詳細說明賣方溫室氣體(GHG)排放減少目標或目標；其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目標或目標的最新進展；範圍 1，範圍 2 (基於地點和市場)的年度(上一日曆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範圍 3 的適用類別。 此類特定資訊應在 TI 或適用法律指定的日期提供。

6. 對工人的反歧視和人道待遇

- a. 賣方將根據工人的工作能力而不是根據他們的個人特徵或信仰僱用工人。
- b. 賣方將操作安全，健康和公平的工作環境，包括管理營運，以避免加班造成不人道的工作條件，包括非豁免員工的加班要求。賣方應至少向工人支付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工資。賣方應保證工人可自由加入或不加入他們自己選擇的協會，除非法

律另有禁止。

- c. TI 是機會均等的雇主和聯邦承包商或分包商。因此，在適用的範圍內，賣方同意在美國遵守 41 CFR 60 - 300.5 (a) 和 41 CFR 60 - 741.5 (a) 的要求，並在此處以參考方式納入這些法律。這些條例禁止基於合格的退伍軍人或殘障者身份而對其進行歧視。此外，這些條例要求涵蓋的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採取平權行動，僱用和晉升就業，在所有就業做法中不因受保護的退伍軍人或殘疾而受到歧視。賣方還同意，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遵守第 13496 號行政命令 (29 CFR 第 471 部分，A 子部分附錄 A) 中有關聯邦勞動法規定的員工權利通知的要求。

7. 資訊保護

- a. 未經 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 採購訂單任何一方均不得公開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本採購訂單的存在或條款，或發布與本採購訂單或各方關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訊 (除非向美國政府披露)。除非 經 TI 書面明確同意，否則本採購訂單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授予，傳達或授予 賣方任何權利 (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 (i) 任何 TI 智慧財產權或權利；(ii) 在任何行銷文獻，網站，演示文稿，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或與任何產品，服務或促銷相關的任何其它媒體上使用 TI 的商標，商品名稱，名稱或徽標；或 (iii) 將 TI 用作參考。本條款 在 本採購訂單到期，終止或取消後仍然有效。
- b. 賣方可能向 TI 披露的任何知識或信息不應 被視 為機密信息，TI 獲取時不受任何 使用或披露限制，除非 TI 同意 接受賣方根據 正式簽署的協議 (定義 TI 對 此類信息的義務) 提供的機密信息。賣方承認並同意，賣方或賣方人員 (如下文第 8 (a) 段所述) 在履行採購訂單義務過程中收到，觀察或訪問的所有 TI 和第三方資訊 (無論來自 TI，其子公司或承包商還是通過 TI) 均為 TI 的機密資訊 (統稱“機密資訊”)。賣方不得 (i) 將機密資訊用於履行其在採購訂單下的義務以外的任何目的，或 (ii) 將機密資訊披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嚴格需要了解該資訊以履行賣方在採購訂單下的義務，並且該第三方已書面同意，機密資訊的保密義務，與本文規定的義務一樣保護 TI 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不應包括以下任何資訊：(A) 賣方在沒有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已經知曉；(B) 並非賣方過失而成為公眾知曉的事項；(C) 賣方在不承擔保密義務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合法接收的資訊，或 (D) 賣方在不訪問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資訊。
- c. 賣方同意，如果其收集，處理和/或使用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相關的任何資訊 (“個人數據”)，則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或隱私法律和法規，並將實施，維護和持續控制和更新技術，組織和物理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數據，特別是防止意外，未經授權或非法 (i) 破壞或丟失，(iii)。賣方將對所有個人數據保密，未經 TI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個人數據用於除執行本採購訂單中的服務以外的目的以造福 TI。未經 TI 事先書面批准，賣方不得將個人數據傳輸給任何第三方。賣方同意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TI，發現任何違反或懷疑違反個人數據的情況，或任何丟失或未經授權使用，披露，獲取或訪問賣方發現的任何個人數據和/或 TI 業務系統。賣家應通過 cybersecurity@ti.com 向 TI 報告任何影響 TI 的網路安全事件。
- d. 就賣方所知，(i) 賣方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系統，網路，硬體，軟體，數據，商業祕密或設備；(ii) 賣方目前遵守與數據隱私和安全或個人數據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合同義務和 TI 內部政策。根據 TI 的指示，在 TI 的要求或本採購訂單終止後三十 30 天內，賣方可選擇返回 TI (採用便於移植的標準格式) 和/或安全地刪除/銷毀所有個人數據，包括其所有現有副本，並以書面形式向 TI 證明已這樣做。如果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賣方進行更長的存儲，賣方無需刪除/銷毀所有個人數據副本，在這種情況下，賣方應相應告知 TI，包括任何進一步存儲的法律依據和期限。

8. 賠償

- A. 賣方應賠償，保護 TI 及其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商，子公司，附屬公司，分包商，繼承人和受讓人 (統稱“受償人”)，來自或針對任何及所有索賠，訴訟原因，訴訟，要求，訴訟，損失，判決，損害賠償，罰款，罰款，由以下情況引起或與之相關的責任，成本和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院費用和相關費用) (統稱“索賠”)：(i) 賣方，其僱員，承包商，分包商，代理或附屬公司 (統稱“賣方人員”) 的疏忽，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iii) 賣方 或賣方人員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iv) 違反 TI 與賣方或賣方人員之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v) 關於 賣方或賣方人員向 TI 提供的任何商品，軟件，可交付產品或工作產品，或賣方或賣方人員為 TI 提供服務而使用的任何技術，軟件或設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從該第三方挪用的索賠，或 (vi) 人身傷害，由賣方，賣方人員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造成的死亡或財產損失，或由賣方或賣方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死亡或財產損失 (統稱“責任”)。如果侵權或挪用索賠是由於 TI 對未經賣方批准的商品，軟體或交付件進行修改而引起的，則賣方對侵權或挪用索賠的賠償將不適用，但對於此類修改，貨物，軟體或交付件不會侵權。賣方在本協議中的義務不受根據任何工人賠償法，殘疾福利法或其他僱員福利法應支付的任何金額或類型的損害賠償，賠償或福利的限制。
- b. 每當出現本第 8 節所述的索賠時，TI 將 (i) 向賣方發出索賠通知；(ii) 允許賣方辯護和控制索賠辯護，費用由賣方承擔；(iii) 向 TI 提供合理可用且賣方為索賠辯護所需的賣方資訊和協助，費用由賣方承擔。此外，各方將向其他方提供第三方收到或發出的與索賠有關的書面通知和通信副本。TI 有權自費參與任何此類索賠的辯護，並由其選擇的律師參與辯護。TI 可以選擇通過自己選擇的律師來控制此類索賠的辯護。在未獲得受賠償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賣方不得解決或損害任何將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責任轉讓給受賠償人的索賠，或未向受賠償人提供完全和不可撤銷的所有索賠。
- c. 在不影響前一節的情況下，如果賣方根據向 TI 提供的任何商品或工作產品是或在 TI 看來可能成為第三方侵犯和/或挪用任何智慧財產權，商標或服務標記權利的索賠對象，賣方應自負費用，促使 TI 繼續使用該商品或工作產品的權利。如果賣方無法獲得此類權利，賣方應自行選擇修改商品或工作產品，使其不侵權和/或避免侵占索賠，但仍具有等同功能，或使用功能等同

的商品或工作產品替換商品或工作產品，且不侵權和/或避免侵占索賠。

9. 保險

賣方應維持並要求賣方的分包商 從保險公司獲得並維持有效的保險範圍以及 TI 可接受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一般責任(CGL)保險，汽車責任保險，雇主責任保險，並 遵守美國工人賠償和職業病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涉及雇主對其僱員因在賣方經營的司法轄區受僱而造成的傷害和疾病的義務。

10. 貨物和服務的檢查和核實

- a. 賣方同意允許 TI 和 TI 的客戶(如果此採購訂單引用美國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編號，則允許政府代表)在賣方工廠的任何生產階段驗證根據此採購訂單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驗證可能包括對賣方設施和質量計劃的物理評估或監督和/或來源檢查。賣方應儘快糾正在驗證過程中發現的缺陷，並可由 TI 驗證。賣方應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和協助，以保障從事核查工作的人員的安全和便利。賣方應在每個分包合同中包括賣方在本合同下作出的具有相同效力的適當規定。TI 或 TI 客戶按照本文所述進行的任何檢查均不構成對商品和服務的接受，也不應放棄 TI 向賣方退回 存在缺陷或出現缺陷的材料的權利。
- b. 除非 TI 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賣方應確保 所使用的製造工藝符合 採購訂單適用的圖紙，規格，工程變更和附加要求的技術要求。賣方應維持 適當的檢驗測量或試驗系統，以核實其是否符合技術要求。此外，應 TI 的請求，賣方應提供客觀證據，證明此類檢驗測量或測試系統已實施並正在執行。
- c. 賣方應 遵守 德州儀器(TI) 供應商一般質量指南。

11. 驗收和保固

- a. 接受。除非此處另有說明，否則直到抵達本採購訂單中指定的 TI 工廠並經過 TI 的合理檢查和/或審核後，TI 才會接受材料。TI 拒絕的任何商品均可退回賣方，費用由賣方承擔，以獲得購買價格的全額退款。TI 可以選擇在統計抽樣的基礎上執行檢查和/或審核。整個批次可能會因抽樣所發現的缺陷而被拒絕。TI 可選擇將被拒絕的批次退回賣方進行替換或退款，或者由 TI 按賣方支付的此類篩選成本進行 100%的篩選。TI 在收到貨物時執行的檢查和/或審核是有條件的驗收，不應放棄 TI 向賣方退回在安裝或測試最終產品期間或之後出現缺陷的材料的權利。
- b. 商品。賣方保證賣方根據本採購訂單提供的所有商品(i)符合 TI 提供的或本採購訂單中提及的要求，規格，圖紙，樣品或其他說明，(ii)材料和工藝良好，(iii)不存在製造或設計上的任何缺陷，(iv)具有可銷售質量，(v)不存在任何留置權和負擔，以及(vi)符合其預期用途。賣方的此類保證將有利於 TI 及其客戶。TI 批准賣方提供的設計並不免除賣方在本保固下的義務。賣方的擔保有效期為本採購訂單正文所述的一段時間，或者如果此採購訂單未載明此期限，則擔保有效期為 TI 接受貨物之日起五 5 年，或賣方指定的較長期限。賣方同意，根據本採購訂單發貨的貨物構成證明，本次發貨中包含的所有貨物在所有方面均符合 TI 提供或本採購訂單中引用的適用要求，規格，圖紙，樣品或其他說明。賣方應提供有關貨物及其部件的流程控制數據，檢驗和測試報告，供 TI 或其授權代表審查和檢查，以驗證是否符合此類適用規格和圖紙。如果適用規格或圖紙或本採購訂單中有此規定，則必須隨附合格證書。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並由 TI 自行決定，對不符合本保固的任何貨物，及時修理，更換或退還 TI 已支付的金額，包括任何預付款。與退還不符的貨物有關的所有費用應由賣方承擔。不符合要求的貨物應以運費方式退回賣方。賣方應預付運費發送替換材料，當 TI 表示獲得此類替換材料會對 TI 造成關鍵的時間或交貨計劃限制時，賣方還應承擔高級運輸費用。如果賣方未在三十三 30 天內或 TI 同意的期限內維修或更換不合格或有缺陷的貨物，則 TI 可以選擇為這些不合格或有缺陷的貨物請求退款。賣家將在 TI 請求退款後的十 10 天內提供退款。如果賣方的不合格產品已併入 TI 製造的產品中，或者如果此類不合格產品對 TI 的直接或間接客戶造成損害，則賣方應賠償 TI 的所有合理費用以及 TI 因報廢，召回或其他退貨此類產品(或包含這些產品的項目)而產生的所有罰款。
- c. 服務。在服務執行之日起五 5 年內，賣方保證並向 TI 聲明，根據本採購訂單提供的任何服務都將按照 TI 同意的規格和要求提供，採用 與 本採購訂單所提供服務性質相似的服務的有經驗和有能力的個人通常採用的良好專業做法，技能和照顧標準。此外，賣方保證 服務 適合且足以滿足 本採購訂單所設想的目的。如果服務不符合此處規定的保固，則賣方將自行選擇並由賣方自行承擔費用(i)重新執行此類服務，直至或(ii)退還 TI 向賣方支付的不符合服務的所有付款。
- d. 留置權。賣方不得對 TI 或任何 TI 財產提出任何留置權或停止通知或任何其他付款或抵押要求(統稱“留置權”)。如果任何人在 TI 或 TI 的任何財產上或針對 TI 的任何財產提出留置權，聲稱賣方或賣方的任何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未能履行合同義務或付款義務，或未能支付任何勞力，服務，信託基金捐款，材料，設備，對於向 TI 提供的服務或貨物，或與之相關的稅費或其他項目或義務，則 TI 有權(i)保留或扣留應付賣方的款項以支付此類索賠和/或(ii)由賣方賠償足以(a)滿足，解除和抗辯任何此類留置權索賠或可能就此提起的任何訴訟或訴訟；(b)對任何該等不付款，不履約，損害，不履約或違約作出賠償；並且(C)對 TI 的任何和所有損失，責任，索賠，損壞，成本，與此有關的費用(包括律師及顧問費用及訴

訟費用)。

- e. 一般。賣方聲明並保證：(i) 其擁有接受本採購訂單並履行本採購訂單規定的義務的必要權限；(ii) 履行和履行本採購訂單規定的義務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或違反任何協議，法院命令，禁令或判決的行為；(iii) 其已取得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需之一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賣方之業務及提供下文所述之貨品及/或服務；及(iv) 其將僅使用根據適用移民及勞工法獲授權在其工作地點受僱之人士。

12. TI 財產

除非此處另有說明，賣方特此向 TI 傳達 所有貨物，圖紙，模具，圖案，工具，和智慧財產權。賣方進一步聲明並保證其有權 進行此類轉讓。賣方應提供 狀況良好的商品。除非 TI 另有協議，TI 向賣方提供的任何項目仍屬於 TI 的財產。賣方應保留此類商品的狀況良好，並應在 採購訂單 完成或終止工作後立即退還，或在 TI 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退還。除非賣方事先獲得 TI 的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將 TI 提供的或賣方製造的用於或交付 TI 的圖紙，模具，圖案，工具或其他物品用於或供賣方供應 TI 的用途，用於供應 TI 以外的任何目的。但是，如果美國政府在與 TI 簽訂的主要合同中擁有此類項目的權利，則 在該類權利允許的範圍內，如果 在使用之前向 TI 提供了書面通知，則授權不乾擾使用這些項目直接向政府銷售。如果材料，設備，圖紙，模具，圖案，或 TI 提供的其它項目用於執行 本採購訂單，所有 丟失或損壞風險 均由賣方承擔，從向賣方發貨至 TI 重新交貨並由 TI 接收。

13. 工作產品中的權利

- a. 賣方在履行本採購訂單的過程中，可以設想或減少以實際或無形形式的發明，發現，改進，概念，書面材料，文檔，數據庫，設計，光碟，磁帶，程序，軟體，體系結構，文件和其他材料(統稱為“工作產品”)。智慧財產權的任何和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包括掩模作品權利)，專利，設計權利，數據庫權利，專門知識權利，商業祕密，其他機密資訊和全球其他類似權利(無論是否已註冊)，包括對工作產品的任何前述(統稱“智慧財產權”)的應用，自推出之日起均為 TI 的專有財產。所有工作產品均應視為美國版權法中定義的“以出租為單位的工作”，並且自成立之日起為 TI 的專有財產。如果工作產品不符合“僱用工作”的資格，則在任何情況下，工作產品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都將被視為從 TI 開始自動轉讓給 TI。賣方同意轉讓和特此轉讓 TI 對所有工作產品的智慧財產權，並放棄以 TI 為受益人的任何精神權利。TI 在全球範圍內擁有以 TI 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編輯，翻譯，出版，轉讓或銷售賣方準備的工作產品的專屬權利，而無需向賣方支付進一步的費用。工作產品應被視為 TI 機密資訊，未經 TI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 TI 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或由賣方或其他人使用。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賣方及其許可人保留任何及所有先前存在的有形或無形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所有權，以及賣方在發出本採購訂單之前開發，獲取或準備的智慧財產權(統稱“先前存在的權利”)。如果賣方的預先存在權利嵌入或成為根據本採購訂單向 TI 提供的任何商品和/或工作產品的組成部分，賣方授予 TI 及其子公司和附屬公司一項全球性的，免版稅，不可撤銷的永久權利金非獨占，可轉讓的許可證(有權分許可)，以製造，已製造，使用，復制，修改，分發和顯示此類“預先存在的權限”，不計帳。賣方應提前通知 TI 任何預先存在的權利，這些權利將嵌入或成為此處提供給 TI 的任何商品和/或工作產品的組成部分。
- c. 賣方聲明並保證，在代表賣方執行工作的任何員工或第三方根據本採購訂單開始工作之前，賣方已經或將會與該員工或第三方達成有效且充分的安排或協議，以便該員工或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和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和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賣方。

14. 防偽保證

- a. 賣方同意，如果本採購訂單所考慮的交易要求賣方採購一個或多個組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集成電路或離散電路，或任何化學或金屬(無論是純，複合或合金)，賣方應僅從組件或材料的原始製造商或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處採購這些組件或材料，或經 TI 明確書面許可，從另一方採購。賣方必須審查並維護所有必要文件，以向其原始製造商展示部件或材料的監管鍊。如果賣方利用第三方提供組件或材料供賣方用於完成本採購訂單中所設想的工作，賣方必須向 TI 提供可追溯到原始製造商的文檔。如果賣方無法提供此類文檔，則賣方應根據現有適用行業標準檢查，測試和驗證此類組件或材料，並以書面形式向 TI 證明賣方已成功完成此類操作。
- b. 如果賣方意識到或有理由懷疑設計，開發，行銷，分銷或銷售任何假冒或復制的 TI 產品，賣方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TI 此類設計，開發，行銷，分銷或銷售。賣家應向 TI 提供所有合理請求的幫助和支援，以幫助 TI 調查或諮詢此類活動。

15. 更改

- a. TI 可能會定期更改此採購訂單所涵蓋工作的任何圖紙，規格或說明。在這種情況下，賣方應盡一切努力遵守此類合理變更通知。如果此類變更導致賣方成本或履約時間的降低或增加，賣方將在收到變更通知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 TI 調整價格或交貨時間的請求。雙方將真誠地就價格和履約時間的任何調整進行談判。任何此類調整都必須 經當事方授權代表書面同

意。

- b. 賣方不得對製造，材料，測試，配置進行任何更改，也不得對出售給 TI 的貨物的形式，適用性或功能進行任何更改，或對其質量或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得對任何規範或要求進行任何更改，除非事先獲得 TI 的書面同意。

16. 終止，重新計劃和暫停

- a. 原因終止。TI 可以隨時書面通知終止此採購訂單或服務或商品的提供，原因是(i)賣方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包括未能遵守本文所述的道德行為標準；(ii)賣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關閉或清算其營運；(iii)違反適用的法律和法規；(iv)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出破產申請或尋求救濟的程序，但在申請後六十 60 天內未被駁回，或(v)為賣方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指定接管。在此類終止後，(a) 除非本協議明確規定，否則 TI 自終止之日起對賣方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B)賣方應立即返還 TI 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 TI 提出請求時以書面形式證明其已這樣做；(C)如果 TI 提出請求，賣方將與 TI 真誠合作，幫助 TI 將服務的履行或貨物的供應過渡到第三方或 TI 的內部營運，並且(D) TI 有權獲得向賣方支付的所有付款的退款，包括任何預付款。
- b. 為方便起見而進行的簡化。TI 可以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執行的工作，而無需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不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終止通知後，賣方將通知 TI 其在通知日期完成履約的程度，並收取和交付任何當時存在的貨物，工作產品或服務。TI 將按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價格向賣方支付在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接受和執行的商品或服務。TI 將不承擔任何與任何終止相關的進一步付款義務。
- c. 重新安排和暫停。TI 可以自行決定並在向賣方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重新安排或暫停全部或部分貨物交付或服務的執行，而不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或進一步的義務。
- d. 未能滿足約定的交貨日期將被視為違反合同，並且除了本採購訂單，法律或衡平法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如果未滿足 TI 指定的交貨日期，TI 可以取消此採購訂單，並且 TI 有權獲得對賣方支付的所有付款的退款，包括任何預付款。

17. 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TI 都不對因本採購訂單中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特殊，間接，偶然或後果性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直接或間接利潤，即使 TI 已被告知有此類損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TI 對賣方因根據本採購訂單購買貨物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違約或行為的責任均不超過本採購訂單交付和接受的貨物或服務的購買價格。

18. 價格

- a. 除上述第 16 節(更改)規定的情況外，TI 可能會因價格高於適用採購訂單上標明的價格而延遲付款，直至解決定價差異，屆時將適用以下付款條款。如果賣方對與本採購訂單中所述商品類似的任何設備和/或材料下達一般價格下調，則本採購訂單中所述商品將自動適用可比價格下調。
- b. 除非得到正式授權的 TI 代表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允許任何其他費用，包括拳擊或搬運費。按重量定價(如果適用)包括材料的淨重，除非另有約定。
- c. 任何與 TI 交付和接受的發貨相關的價格調整或調節索賠必須在發票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TI 的採購代表。在這 12 個月期限外提交的申請將被拒絕。此條款不限制 TI 在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利

19. 付款條件

以下付款條款適用於此採購訂單：

- a. 淨發票。淨發票將在發票日期後三十(30)天支付，除非採購訂單上另有說明或雙方書面同意。
- b. 折扣發票。TI 將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折扣優惠，任何折扣條款將由雙方協商。
- c. 上述所有付款時間表均基於 TI 收到的商品或服務或發貨，並基於此採購訂單上指明的 Incoterms。TI 有權將 TI 可能支付給賣方的任何金額抵消賣方根據本採購訂單可能欠 TI 的任何金額。

發票要求和報價要求：

- (a) 發票要求：必須包括有效的採購訂單編號，行項目編號，對應於適用採購訂單的貨幣，協調優惠計劃(HTS 編號)和公司稅務 ID 編號。如果物料或設備有序列號，則必須將其包括在發票中。除非 TI 另有書面指示，否則賣方將開具與單個採購訂單對應的發票。所有商品和服務發票必須在 TI 收到商品或完成服務後立即提交。賣家負責確保在 [採購至付款供應商門戶](#) 中維護付款點和訂單點資訊，以確保及時付款。
- (b) 報價要求：所有報價都必須包括使用標準雙字母國家代碼的原產國(COO)，詳細內容百分比(包括材料成分和遵守適用法規)，以及每個行項目的完整統一關稅制度(HTS)代碼(最低 6 位數分類)。賣家負責提供準確完整的文檔。未能提供此資訊可能會導致報價處理和採購訂單審批延遲。

20. 税金

- a. 對於在德克薩斯州進行的採購，TI 擁有直接付款許可證，並將相應的使用稅匯給稅務機關。在其它國家，TI 應在適用時寄出免稅證明。如果根據此採購訂單採購的商品免稅，並且隨後使用該商品將納稅，TI 將評估並向相應的州繳納稅款。
- b. 賣方須對任何稅務當局或政府實體根據本採購訂單的規定所徵收的所有稅款負責。TI 根據本採購訂單支付的每筆款項都應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扣除，預扣或抵消稅款。如果適用，賣方應根據請求向 TI 提供相應的稅務文檔，以防止或儘量減少此類稅收扣除，預扣或抵消。賣方必須提供稅務當局或政府實體根據本採購訂單規定產生的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法案規定的有效稅務發票。

21. 交貨時間

- a. 賣家承認時間是此採購訂單的關鍵。賣家將向 TI 提供任何延遲交貨的及時通知。賣方同意向 TI 賠償因賣方未能在交貨日期交付貨物或工作而造成的延誤而對其客戶或其他人施加或引起的任何罰款和損害。TI 可能會拒絕延遲發貨並將其退回賣方，費用由賣方承擔。
- b.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賣方不得承諾超過或提前達到 TI 交付計劃所需的數量或時間。賣方有責任遵守此計劃，但不預期 TI 的要求。提前發運至 TI 的貨物可由賣方自費退回給賣方。

22. 應急費用

- a. 不可抗力. 如果儘管賣方盡了最大努力，但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和其他超出賣方合理控制範圍的類似不可預見原因而使賣方無法交付本採購訂單所述的貨物或服務，則應暫停交付義務，但不得超過此類原因持續存在的合理時間（“不可抗力期”）。賣家必須 (i) 儘快向 TI 提供初始情況的即時詳細書面通知，(ii) 向 TI 提交有關其為完全補救情況所作努力的持續詳細狀態報告，(iii) 部署所有可用的合理資源以減輕延遲對 TI 的影響。TI 可能在不可抗力期間向第三方採購商品或服務，而不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如果不可抗力期限持續超過四十五 45 天，TI 可以自行選擇取消此採購訂單而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者讓賣方在移除乾預條件後恢復交貨。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一般變化，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能源成本或政府收費的變化，不構成不可抗力事件，困難，重大不利變化或其他中止，終止或重新談判賣方義務的依據。
- b. 本節不允許賣方因任何合理可預見或可預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供應商延遲交貨或交貨不足，人員更替，勞資糾紛或涉及賣方自身人員，第三方設備或軟體變更的罷工）而免除其任何義務。
- c. 賣家必須維護適當的計劃，以確保在發生業務中斷事件時的業務連續性（例如符合 ISO 22301 標準的連續性計劃），並且賣家必須向 TI 提供該計劃內容的詳細概要，以便在請求時進行審查。此外，在觸發賣方連續性計劃的事件發生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以及在 TI 提出請求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賣方必須向 TI 通報該事件對賣方產品和營運的影響，以及賣方正在採取（和計劃採取）哪些步驟來補救該影響。如果發生觸發該連續性計劃的任何事件，賣方必須在計劃中執行相關操作，以保持 TI 的連續性。

23. 超額配送

系統指示賣家 僅配送 此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數量。但是，TI 可以根據 本採購訂單上所示的超額發貨津貼接受由裝運，裝運，包裝或製造流程中的補貼等條件造成的任何偏差。如果未 顯示允許，則 應為 0%（零百分比）。TI 保留 退還 超出 限額的任何超額發貨的權利，費用由賣方承擔。

24. 包裝和運送說明

- a. 除非 TI 在採購訂單上另有指示，否則賣方同意確保按照 TI 規範和/或適用的承運人法規正確包裝和描述發貨。發貨將根據 TI 的《供應商包裝和標籤手冊》，發貨說明和全球路由指南進行，該指南將定期更新，網址為 <https://www.ti.com/RoutingCenter>。對於未通過 TI 全球路由中心預訂的發貨，TI 將不承擔運費或相關費用。TI 可能通過提供貨運分類或材料分類來幫助賣家。除非 TI 另有規定，否則賣家不會為貨件投保或申報貨件價值。除非 TI 另有指示，否則賣方應每天將貨物整合在每種模式的一個提單上，以避免額外的運費。如果發貨不符合 TI 和賣方之間的正常過去慣例或行業標準慣例，（例如，需要特殊處理設備或空中懸架，或超過重量分界閾值的空運，超過 120 英寸長或寬或超過 56 立方英尺等）賣家同意在發貨前 72 小時通知本採購訂單上列出的 TI 相應運輸部門和全球路由中心，以獲得特殊的發貨說明。對於任何資本製造設備，賣方應至少提前 10 天通知 TI 的全球路由中心。所有卡車貨件必須由賣家使用當前“國家汽車貨運分類費率”進行分類。每個箱子，板條箱或紙箱都將顯示 TI 的完整街道地址（不僅僅是郵局的箱子編號）以及採購訂單和產品編號，而不管其發貨方式如何。對於小包裹裝運，每個集裝箱應附有裝箱清單，並應說明該集裝箱的內容。對於其他貨件，賣家將提供每個貨件的裝箱單，並注明相應的採購訂單和商品編號。提單還將在相應的客戶參考欄位中引用採購訂單和項目編號，無論是以書面還是電子方式發送。賣家負責根據所使用的承運人/模式正確包裝任何貨件。包裝和裝箱費用應視為購買價格的一部分，除非 TI 在採購訂單上特別要求，否則不會為此收取額外費用。賣方同意通過 TI 和 TI 全球路由中心指定的承運人進行配送。未能通過 TI 指定承運人配送將導致賣家誤轉借項並退還運費。

- b. TI 或賣方承擔的超出 TI 指定範圍的所有額外運費費用應由賣方承擔。對於因包裝不當，判斷不當或賣方，托運人或承運人的任何其他行為或不行為而在運輸途中損壞的所有貨件，賣方應負責。對於所有 FCA 原點貨件，賣家將配送運費上門服務。如果收到的貨物尺寸/重量與提交給 TI 全球路由中心並通知承運人的貨物不同，導致貨物被拒，TI 將不對因錯誤通信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負責，賣方將承擔錯誤的借項和/或任何倉儲費用。

25. 貿易合規性

- a. TI 向賣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或任何其他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和轉讓，或賣方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從 TI 獲得的產品，服務或任何其他項目（統稱“項目”），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約束。賣方承認並同意：(a) 它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b) 在未事先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將商品出口，再出口，出售或轉讓給美國禁運，制裁或受限制的目的地，個人或實體；(c) 它將要求其所有承包商，分包商，銷售商和供應商遵守第(a)和(b)款中規定的要求。
- b. 賣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俄羅斯，白俄羅斯或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銷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商品(或用於)。賣家將立即通知 TI 有關遵守上述義務的任何問題。
- c. 除非事先獲得任何必要的美國和其他適用的政府授權，否則賣方不得出口，再出口，轉讓，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i) 用於軍事用途；(ii) 用於軍事最終用戶；或(iii) 用於設計，開發，製造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或導彈技術。如需其他法規資訊，請參閱《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EAR」）第 744 部分。如果任何目的地，最終用途和/或最終用戶在美國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內，則所有商品都可能受 EAR 管制。
- d. 各方應確定任何適用的出口許可證要求，並自費獲得履行本採購訂單義務所需的任何此類進出口許可證。各方應自費獲得必要的進出口許可證，以履行第 26 節規定的義務。賣方將賠償受償人(包括其代理人 and 代表)，使其免受因賣方不遵守本節規定而引起的任何索賠。如果無法獲得任何必要的授權，或者如果賣方違反第 26 節，TI 可以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免除其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下可能承擔的任何義務。TI 產品分類僅為了方便起見，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類型的陳述或擔保；賣方對其自身的合規性義務負責。
- e. 儘管本採購訂單表面上有任何相反規定，包括任何指定的 Incoterm，賣方應獨自負責支付與本採購訂單提供的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所有適用關稅，關稅，徵稅和類似費用。對於任何 TI 請求的必要信息，賣方應在不向 TI 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提供合作和及時支持，以響應海關當局的查詢，促進優惠關稅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進口法律和法規。此類合作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為本協議提供的所有商品提供協調關稅表代碼和出口控制分類號，以及 TI 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支援原產地文件。
- f. 這些條款在本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仍然有效。

26. 記錄保存和審計

- a. 賣方應識別，創建並安全保留完整和詳細的賬戶，並根據本採購訂單執行所有必要或有助於適當財務管理，質量系統管理，文檔記錄和合規的控制措施。賣方的記錄，書籍，信件，說明，圖紙，收據，分包合同，定購單，憑單，備忘錄和與本定購單有關的其他數據(“記錄”)應在最後付款後保留三(3)年或法律規定的更長時期。
- b. 賣方應將與採購訂單相關的質量和可靠性記錄自訂單創建之日起至少保留五(5)年或法律規定的更長時間。質量和可靠性記錄至少應包括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賣方批准和績效評估，產品最終驗收和可靠性結果，流程/產品變更資格，退回材料分析和糾正措施報告等。
- c. TI 有權審核所有賣方記錄(無論其保存的形式如何，無論是書面，電子還是其他形式)以及賣方與本採購訂單相關的操作。賣方同意讓 TI 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訪問賣方的辦公室和/或生產地點以及相關記錄和實物，以便審計賣方是否遵守本採購訂單條款。TI 應至少提前二十四(24)小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審計賣方的意向。TI 在本節中的審計權還應包括分包商(分包商必須按照下文的規定獲得 TI 的批准)。賣方應確保其與其分包商的協議包含 TI 的審計權。

27. 供應鏈安全

賣方同意在為 TI 提供商品或服務時遵守適用的 TI 供應鏈安全要求，並將根據要求向 TI 提供供應鏈安全資訊，包括賣方在美國海關貿易合作反恐(“C-TPAT”)計劃中的狀態資訊，包括提供賣方的 C-TPAT 帳號(如適用)。如果 TI 提出請求，賣方將僅使用 TI 授權的運輸提供商配送貨物。

28. 網路安全

如果賣方需要訪問 TI 的內部電腦網路以及與之相連的任何工具和設備以及相關軟體(“TI 系統”)，則賣方應完全遵守 <https://www.ti.com/about-ti/suppliers/supplier-overview.html> 中規定的與 TI 系統的訪問和使用相關的 TI 政策，程序，標準和準則(“TI 資訊訪問政策”)。此外，任何有權訪問 TI 系統的賣方員工，承包商，代理商和分包商(統稱“賣方人員”)必須完成 TI 提供的 TI 信息安全意識培訓。TI 可以撤銷或暫停不符合本段要求或濫用 TI 系統的任何賣方人員對 TI 系統的訪問，賣方應對此類撤銷或暫停所

導致的任何延遲負責。除 TI 資訊訪問政策外，賣方應遵循 TI 之前同意或確定的所有其他特定安全實踐和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採用適用於服務的低於商業上合理的資訊技術安全實踐。

29. 轉讓和分包

未經 TI 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或轉讓其履約義務，未經此類同意，任何嘗試轉讓或轉讓均屬無效。未經正式授權的 TI 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賣方根據本採購訂單執行的任何部分工作分包出去。

30. 賣家所有權更改

如果賣方被任何其他公司收購或合併，或者賣方的多數或控股權被其他公司收購，賣方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TI。

31. 臭氧消耗物質

除非 TI 在發貨前已向賣方提供書面批准，賣方特此同意，它未 在 根據本採購訂單向 TI 提供或進口的任何產品中使用或引入第 I 類消耗臭氧物質(ODS)或引入第 II 類 ODS (如 40 CFR 82.104 中定義的條款)。如果 經正式授權的 TI 代表 同意 接受包含 ODS 或使用 ODS 製造的產品，則賣方將在產品上貼上 警告 標籤，或根據 40 CFR 82 子部分 E 有效警告 TI 使用此類產品。如果賣方選擇通過警告標籤或 發貨時附帶的其他警告以外的其他機制警告 TI，則 應 在 發貨前將此類警告的副本發送給 TI。違反 此條款將使 TI 有權獲得 違反 此採購訂單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拒絕 產品和/或終止 協議的權利。

32. TI 控制的化學品和材料

賣方應 遵守 TI 管制化學品和材料規格 (編號 6453792)，該規格 定期更新， 位於 <https://cdds.ext.ti.com/ematrix/common/emxNavigator.jsp?objectId=28670.42872.32.44195>。

33. 衝突礦物

賣方應立即以 TI 合理要求的格式向 TI 提供信息，以幫助 TI 履行其義務或響應 與衝突礦物 (如黃金，鎢，錫，鈷，金屬)相關的第三方請求。《多德-弗蘭克華爾街 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 1502 條 及其 定期修訂的執行條例或 類似性質的其他規則(統稱 “衝突礦物 規則”)對此類礦物作了定義。前述內容包括但 不 限於向 TI 提供與賣方 確定 供應給 TI 或供應給 TI 的賣方產品中使用的衝突礦物來源的流程相關的資訊。

賣方還同意 在 對賣方適用的範圍內遵守 衝突礦產規則和 當時最新的 TI 衝突礦產政策， 網址為 <https://www.ti.com/about-ti/suppliers/supplier-overview.html>。賣家將採用政策並建立系統，從 經第三方驗證為無衝突的來源採購衝突礦物。

34. 《負擔得起的護理法》

在適用的範圍內，賣方和任何根據本採購訂單在美國提供服務的賣方人員應遵守2010年《患者保護和負擔得起的護理法案》及其相關法規和法規(統稱“ACA”)，因其與根據本採購訂單分配給TI的賣方人員相關，包括向所有賣方人員提供ACA定義的最低基本和負擔得起的健康保險。並及時提交《反腐敗法》規定的所有必要申報。雙方理解並同意賣方而非TI是賣方僱用的向TI提供服務的普通法僱主。但是，如果IRS認為TI是任何賣方人員的普通法僱主，則雙方同意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便讓雙方依賴Treas. 註冊秒54.4980H-5.49(b) 4 (2) Safe Harbour向TI提供由賣方提供的健康福利保險，包括TI提前支付額外金額以提供此保險。賣方同意賠償，辯護，保護和保護TI，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原因，罰金，稅收，評估，因賣方未能遵守本節的要求而產生的利息或其他金額(直接或間接)。

35. 保留 權利

TI 明確保留 法律或衡平法規定的所有權利和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統一商業法典》中規定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36. 棄權

TI 在任何時候或任何 時間段內未能執行本採購訂單的任何規定， 不構成 放棄 此類規定，也不構成放棄 TI 執行每項 規定的權利。

37. 附件

本採購訂單前端提及的任何附件均應 被視為 本採購訂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 所提及的附件與 其中所述條款之間發生不可調和的衝突， 應以這些附件的條款為準。

38. 政府合同條款

TI 產品通常由美國政府使用。在這種情況下，美國政府採購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採購條例 (“FAR”) 和國防聯邦採購條例補充 (“DFARS”)(統稱“政府採購條例”))可能適用於 TI 的產品銷售。如果賣方的商品和/或服務用於此類 TI 產品，TI 可能需要遵循賣方的某些政府採購條例。賣方至少同意遵守 48 C.F.R. § 52.244-6 (商業產品和商業服務的分包合同；也可在 FAR 52.244-6 中找到)的規定，以及明確要求向下延伸到商業項目或服務的分包合同的 DFARS 條款，如 [TI 美國政府條款和條件附錄](#) 的第 II 部分所列。此外，對於非商業

產品或服務，賣方同意遵守 [TI 美國政府條款和條件附錄](#)第 I 和 III 部分中列出的附加條款(如果適用)。賣方還同意遵守 TI 確定為 TI 購買賣方商品和/或服務的要求的其他政府採購法規。

40 使用 TI 徽標和 TI 名稱

賣方不得將 TI 徽標和 TI 的名稱用於其宣傳，演示，手冊或任何其他媒體中用於促銷目的，除非 TI 授權代表明確授權賣方使用 TI 徽標和 TI 的名稱。

41 當事各方的關係

賣方在向 TI 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獨立於 TI 行事。未經對方事先書面授權，賣方無權代表 TI 承擔或產生任何義務。如果雙方授權代表未簽署明確協議，TI 與賣方之間將不存在任何合夥關係，合資企業，僱傭關係或代理關係。TI 或賣方的員工均不應被視為另一方的員工。

42 TI 網站

銷售人員進入 TI 控制的任何位置時，必須遵守 TI 的所有安全，安全和場所準則。未能以這種方式行事將導致此類賣方人員立即離開 TI 網站。

43. 人工智慧。

在本節中，“AI 系統”是指一種基於機器的系統，設計用於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權執行，它在部署後可能表現出適應性，對於明確或隱含的目標，它可以從接收到的輸入推斷出影響物理或虛擬環境的輸出生成，例如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

賣方保證，在向 TI 提供使用或合併 AI 系統的產品或服務之前，賣方將書面通知 TI 此類 AI 系統技術的存在，並向 TI 提供合理充分的詳細信息，文檔和說明，使 TI 能夠進行評估；(i) AI 系統可能處理的數據的預期目的和性質；(ii) AI 系統的預期輸出和輸出質量；(iii)開發人工智慧系統所使用的方法，包括第三方人工智慧系統的使用以及賣方如何使用，集成或修改這些系統；(iv)培訓方法和技術，所使用的培訓數據集和(v)所使用的驗證和測試程序，包括用於評估準確性，穩健性，網路安全和遵守適用法律的標準的資訊。

賣方可讓 TI 自行決定啟用或禁用 TI 可用的賣方 AI 系統。禁用賣方的 AI 系統不會顯著削弱基本賣方產品或服務的功能，除非 AI 系統功能是提供給 TI 的產品或服務的商定核心功能。

在向 TI 交付 AI 系統之前，賣方應確保其已建立並實施了與該 AI 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應(i)識別和評估對個人健康，安全和基本權利的合理可預見風險，客戶數據的安全和完整性的風險，和與數據管理相關的風險在 AI 系統的預期用途中，(ii)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消除或緩解與行業最佳實踐相一致的風險，(iii)記錄並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給 TI。

賣方聲明其對開發賣方 AI 系統時使用的數據擁有足夠的許可證或使用權，此類 AI 系統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賣方進一步聲明，TI 向賣方提供的任何數據，無論是直接，間接還是由於 TI 使用賣方的產品或服務而提供的數據，以及 TI 使用賣方的 AI 系統(統稱“TI 數據”)所產生的輸出，都不會被納入或用於培訓任何 AI 系統，除非 TI 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對於由賣方處理的與 TI 使用賣方 AI 系統有關的 TI 數據，賣方將僅保留完成此類處理所需的最低數量的 TI 數據，並且僅在必要時保留此類數據，並且除非 TI 書面要求，否則不會將此類 TI 數據用於其他目的。為避免疑慮，TI 數據將被視為 TI 的機密信息。賣方承認並同意，TI 應保留其所有 TI 數據和 TI 優化，培訓或配置(統稱“優化”)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且除賣方向 TI 提供商定的產品或服務外，不授予賣方使用 TI 數據或 TI 優化賣方 AI 系統的許可。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 TI 使用或重複使用賣方 AI 系統產生的輸出的能力。

賣方應遵守所有有關 AI 系統開發，部署或使用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歐盟人工智慧法案。根據 TI 的合理請求，賣方將向 TI 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幫助 TI 證明其遵守適用法律和本節的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賣方應立即通知 TI，以防賣方發現賣方提供的 AI 系統存在任何不符合規定或故障跡象(例如偏見)。

更新日期：02.25.2026 年

附件一：
適用於 TI 子公司的適用法律如下所列。

國家/地區	TI 子公司	管轄法律和地點
亞洲		
中國	德州儀器半導體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因本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和爭議，如果雙方無法在六十(60)日內友好解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應根據任何一方的申請進行仲裁。各方特此同意，任何及所有此類爭議及爭議應由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並根據仲裁當日生效的仲裁規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印度	僅適用於以下 TI 子公司： 德州儀器(TI) (印度) 私人有限公司 (“TII”) ； 德 州 儀 器 (TI) 電 子 馬 來 西 亞 Sdn. Bhd. (“tiem”) ； 德 州 儀 器 (TI) 馬 來 西 亞 Sdn. Bhd. (“TIM”) ； 德州儀器(TI) 新加坡(PTD) 有限公司 (“TIS”) ；和 德州儀器(TI) 東南亞(PTD) 有限公司 (“TISEA”)。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爭議： (i) 對於 TII，如果賣方在印度有主要營業地，則 TII 與賣方之間明確同意適用以下規定：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印度法律管轄，不涉及法律衝突原則，雙方特此接受班加羅爾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其有效性，解釋，執行或違反，應根據 1996 年《仲裁和調解法》通過仲裁解決。仲裁應由雙方共同指定的獨任仲裁員進行。如果當事各方未能在 30 天內就指定獨任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小組進行，每一當事各指定一名仲裁員，兩名指定仲裁員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員。仲裁地點和地點應為印度班加羅爾，訴訟程序應以英語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適用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有上述規定，工商局仍可向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臨時，強制性或衡平法性的救濟，而不影響仲裁程序。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或

		(ii) 對於 TIEM 和 TIM, 如果賣方的主要營業地在馬來西亞, TI 和賣方明確同意以下條款適用: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 而不涉及法律衝突原則, 雙方特此接受馬來西亞吉隆坡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或 (iii) 對於 TIS 和 TISEA, 如果賣方的主要營業地在新加坡, TI 和賣方明確同意以下條款適用: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而不涉及法律衝突原則, 雙方特此接受新加坡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或 (iv) 對於本節中的任何 TI 子公司, 如果賣方的主要營業地不在相關 TI 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例如美國), TI 和賣方特此明確同意以下條款適用: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在此處進行的任何採購均受美國德克薩斯州法律管轄, 不涉及法律衝突原則。如果未按此處的條款進行修改, 則德克薩斯州頒布的《統一商法典》第 2 條的規定適用於此交易。《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維也納公約》)被視為放棄, 不適用。如果在此發生任何爭議, TI 和賣方特此向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縣的州和聯邦法院管轄。
日本	德州儀器(TI)日本有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日本法律管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維也納公約》)被視為放棄, 不適用。如果發生本協議所述的任何爭議, 雙方特此接受東京地方法院的管轄。
菲律賓	TI (菲律賓)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菲律賓法律管轄, 而不涉及衝突法律原則, 雙方特此接受菲律賓碧瑤市法院的專屬管轄權。賣家放棄任何其他場所。
臺灣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根據其解釋。如果雙方無法在六十 60 天內友好解決本採購訂單引起的爭議和爭議, 中華民國臺北地區法院將對此類爭議和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EMEA /以色列		
德國	德州儀器(TI)德國 GMBH 德州儀器(TI)管理公司公斤 德州儀器(TI) EMEA 銷售有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在此處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德國法律管轄, 而不涉及衝突法律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銷售公約》)不適用。由本採購訂單引起或與本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爭議的專屬管轄地應為慕尼黑(第一區法院)。TI 還有權在賣方的主要營業地點起訴賣方。
以色列	德州儀器(TI)以色列有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 解釋和執行以及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以色列國法律管轄, 而不涉及衝突法律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銷售

		公約》)不適用。本定購單引起的或與本定購單有關的所有爭端的專屬管轄權地應在以色列特拉維夫區法院。TI 還有權在賣方的主要營業地點起訴賣方。
荷蘭	德州儀器 (TI) 荷蘭有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解釋和執行以及本條款所作的任何購買均受荷蘭法律管轄，而不涉及衝突法律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銷售公約》)不適用。因本採購訂單引起或與本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爭議的專屬管轄地應為阿姆斯特丹。TI 還有權在賣方的主要營業地點起訴賣方
EMEA	其它 TI 在 EMEA 的子公司	本條款和條件的有效性，解釋和執行以及在此處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受德國法律管轄，而不涉及衝突法律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銷售公約》)不適用。由本採購訂單引起或與本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爭議的專屬管轄地應為慕尼黑(第一區法院)。TI 還有權在賣方的主要營業地點起訴賣方。